



武汉政报

一九九〇年 第三期

(总号: 77)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 武汉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一九九〇年第一号令).....(1)
- 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的通知.....(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5)
-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市农村宣传教育工作团的通知.....(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核发养殖使用证问题的通知.....(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市规划局关于汉口二十四码头至麻阳街江滩综合整治规划报告的通知..... (10)

领导讲话

董绍简同志在全市整顿流通秩序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12)

人事任免 (15)

政务简讯

中国企业大辞典·武汉分卷编辑委员会成立..... (15)

市经济宏观调控领导小组成立..... (16)

市征兵领导小组成员调整..... (16)

武昌区政府办公室编制印发区政府公文主题词表..... (16)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17)

区县政府文件选登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一元街办事处综合整治市容市貌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部门文件选登

市人事、财政局转发省人事、财政厅关于修改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办法通知的通知..... (20)

市教委、市物价局关于一九九〇年春季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学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21)

政府法制工作

行政诉讼法专题讲座第二讲:行政诉讼的范围..... (22)

统计资料

一九八九年政府工作奋斗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5)

更正:本期第三十页“目标值”栏中倒数第一行应为“18”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现将《武汉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发布施行。

市长 赵宝江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八日

武汉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止发生灾害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主管机关。商业、轻工、环保、工商、劳动等部门应各司其职,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生 产

第四条 在本市生产、加工烟花、爆竹,应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和生产用房设计图纸,向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再凭《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向工商部门申请核发营业执照。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

续,不得生产、加工烟花爆竹。

第五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厂房,应符合安全规范,备有通风、降温、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车间必须设有太平出口。

扩建、改建烟花爆竹生产厂房,经主管部门批准和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以及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施工;经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以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六条 生产烟花爆竹应执行严格的操作、检验制度。试验或试制烟花爆竹,应在专门场地或专门试验室内进行;在厂外设置试验场地,应经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批准。

第七条 烟花爆竹产品规格和配方比例,应报经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审查批准。新产品必须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并报市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未经批准,严禁生产拉炮、摔炮、砸炮、打火纸、冲天炮、地老鼠等烟花爆竹危险品种。

第三章 储 存

第八条 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应设立专用仓库或储存室,并有专人保管,不得随意存放。

设置烟花爆竹专用仓库或储存室,必须凭区(县)以上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设计图纸和专职保管人员登记表,报经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发给《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方可使用。

第九条 使用专用仓库、储存室储存烟花爆竹,应建立出入检查登记制度,做到帐目清楚,帐物相符,储量适当,不与其他物品

混存；发现储存的烟花爆竹被盗、丢失，应及时清理追查。

严禁在库(室)区内用火、吸烟和住宿。

第十条 变质失效的烟花爆竹应及时清理出库，并报请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指定地点予以销毁。

第四章 销售

第十一条 经营烟花爆竹批发业务，应在报请市公安机关批准和核发《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业务。个人一律不得批发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 经批准经营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的单位，应在购进烟花爆竹前，将购买合同和样品送市公安机关审核，并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

第十三条 经营烟花爆竹零售业务，应具备相应的储存、销售和防火条件，并在报经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批准，领取《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经营零售烟花爆竹业务，应凭《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到本市批发单位进货，并在指定的地点经营，做到专人管理、专柜销售、专库(室)储存。严禁私自从外地或生产厂家直接进货。

第十四条 进口或出口烟花爆竹应报经市公安机关批准和外贸部门许可。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严禁销售拉炮、摔炮、砸炮、打火纸、冲天炮、地老鼠等烟花爆竹危险品种。

严禁在本市城区销售爆竹类和旋转升空类、火箭类、吐珠类等烟花中的危险品种。

第五章 运输

第十六条 经营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的单

位从外地进货，应报请市公安机关核发《爆炸物品运输证》；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在运输证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并将运输证交回市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严禁在托运行李和邮寄包裹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十八条 运输进口或出口的烟花爆竹，应凭外贸部门签发的许可证件和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炸物品运输证》。

第十九条 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辆通过城区，应事先报请公安机关检查并指定路线和时间；运输途中不得随意停车。

第六章 燃放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城区举行开业、奠基、竣工、庆功等活动，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粮库、油库、货场、液化气站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周围一百米之内；

(二)商店、影剧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医院等公共场所内；

(三)长江大桥、公路桥和城区主要交通干道的跨线桥、立交桥上；

(四)城区繁华道路、闹市地段。

第二十二条 除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外，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禁止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地点，任何时间都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三条 燃放烟花爆竹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燃放拉炮、摔炮、砸炮、冲天炮、打火纸、地老鼠以及爆竹类和旋转升空类、火箭类、吐珠类烟花中的危险品种；

(二)不将烟花爆竹投向人群、住房、

车辆；

(三) 不将竖直升空类烟花平射或斜射；

(四) 不从高层建筑上向下投掷烟花爆竹；

(五) 不在行进的车辆上沿街燃放烟花爆竹；

(六) 不得有用烟花爆竹寻衅滋事、侮辱妇女、危害他人身体和其他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

第七章 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或烟花爆竹类中的危险品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烟花爆竹和非法所得，处以相当烟花爆价总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或有关负责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零售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私自从外地或厂家购进烟花爆竹，由公安机关指定本市批发单位折价收购其烟花爆竹，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经指出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停业整改或停业整顿；对仍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吊销其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不服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出的处罚决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诉、起诉；不服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市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危险品种和街道地段，由市公安局决定并通告周知。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布的《武汉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武政〔1989〕95号

一九九〇年一月五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更好地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实现生产自救，

克服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困难，促进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现就扩大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如下：

一、服务社会化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

件下发展社会分工，建立与现代化大生产相适应的新型社会环境的一项系统工程。它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结合我市实际，其近期目标是：发展服务事业，完善服务体系，改善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环境；改善服务经营形式，提高服务设施的单位效益和社会整体效益；调整服务行业的结构和布局，为优化城市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创造条件。推进服务社会化，应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办出特色；坚持远近结合，近期为群众办好实事，为企业排忧解难，远期有科学的发展规划和可行的战略步骤；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实行有偿服务与非营利服务相结合，既要讲求社会效益，又要实现服务事业的良性循环。

二、扩大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应围绕治理整顿、结合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开辟新的生产服务领域和扩大就业门路等工作进行。针对当前社会生产、社会生活和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三个方面的实际需要，重点进行以下探索：

一是各城区人民政府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的浴池、餐厅、理发室、招待所、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学校、俱乐部等服务设施进行分类，然后根据社会需要和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状况，选择有条件的服务设施，分期分批地面向社会开放。同时，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方式，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提高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益。

二是以开展家庭系列服务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社区服务。各城区人民政府应针对辖区内居民的实际需求，由点到面，由单项到多项，逐步开展家庭系列服务。要通过几年的努力，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并初步形成家务系列服务体系。同时，针对老年人、残废人、烈军属和困难户的特殊要求，依托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搞好各

项系列的社区服务。

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实行技术与物质相结合的服务，走技术与种子、饲料、防疫、排灌、销售、运输、农业生产资料等配套服务的新路子，并使之完善、提高。与此同时，进一步探索发展、完善服务组织形式，如以农业系统为主的产销一条龙服务组织、群众自我服务组织和科技、供销社等部门扶持的其他服务组织等。

四是发展技术和劳务服务市场。发展科技经营服务机构，为生产企业服务，使科技与生产更好地结合，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在全市逐步形成健全的科技经营服务网络。建立人才流动服务体系，发展劳务市场，发掘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促进技术人才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为人尽其才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是以住房社会化为住房制度建设的重点，探索在住房的资金筹集、开发建设、管理服务等各个环节上实现社会化的具体途径。进行住房合作社试点，研究将住房问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思路和实施办法，力求取得成功经验，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住房道路作出贡献。

三、围绕服务社会化的近期目标，当前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各级领导同志要充分认识到服务社会化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现代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生产力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它的进程不仅仅依赖于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而且还取决于政府是否自觉而有效地组织推进。这是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城市政府必须把服务社会化工作纳入城市改革与发展的总体战略之中，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同时，要加强对服务社会化的理论研究与舆论宣传，使其重要意义逐步为社会各方

面所认识。

二是调查摸底。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要摸清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对服务社会化提出了哪些要求，在生活服务、生产服务、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方面迫切需要解决什么问题，以便有的放矢地发展服务项目和服务网络；另一方面，要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服务设施的现状进行调查，摸清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能力，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制定规划，研究政策提供依据。

三是制定规划。各城区人民政府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于一九九〇年上半年内制定本区服务社会化实施规划，并使之成为本区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总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要体现远近兼顾、逐步推进的方针，既要照顾城区固有的综合性，建立相对完备的服务网络，又要突出本区的特殊功能，重点发展为全市服务的特色项目。与此同时，市有关战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从调整产业结构和探索行业管理的总体要求出发，制定本行业服务社会化的具体规划，并加强对城区服务社会化规划的指导。

四是扩大试点。市人民政府着重抓好部分城区的试点，各城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实际，抓好街道和重点项目的试点，市有关部门抓好行业的试点。试点的主要内容是：组织社会力量根据社会需要兴办服务项目；组

织企事业单位服务设施向社会开放；探索服务实体的经营形式、经营方式及增强服务功能的途径；探索城区人民政府在建立服务网络过程中，如何搞好规划、组织、管理工作；探索行业服务社会化的组织结构和布局；探索城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推进服务社会化过程中如何转变职能。要通过试点，使服务社会化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四、切实加强领导，逐步建立起正常的服务社会化工作秩序。各城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服务社会化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由城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市商委、科委、农委、教委和市人事、劳动、文化、卫生、民政局等部门要在建立服务网络的过程中积极发挥指导作用。财政、税务、工商和其他有关部门，也应主动密切配合做好工作。有关综合协调工作由市、区体改部门承担。市、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服务事业的行业管理，制定发展规划，建立服务规范，完善管理措施，针对实践中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按行业制订有关政策、规定，逐步加强和改善对服务行业的宏观管理。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建立服务行业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行业性群众组织，使政府的政策、法规有效地贯彻落实。

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的通知

武政〔1990〕3号

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国发〔1989〕73号）前已下发。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这个决定提出的“充分

发动和依靠群众，集中人力物力，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从今年秋冬起，连续坚持三、五年时间，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要求，特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

真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国务院的决定，帮助他们充分认识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水利的命脉作用。并对农业实行倾斜政策，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坚持不懈地抓，切实抓出成效。

二、近期内水利建设要大力贯彻“巩固改造，适当发展”的方针，以维修、恢复、配套、改造和提高为重点，以除险保安和配套挖潜为主，继续抓好堤防、水库的整险加固，加强排灌工程的完善配套，兴建必要的开发性的防洪、排涝、灌溉骨干工程，努力清除水利死角，进行小流域治理与开发。主攻目标是：在平原湖区以防洪、除涝为主，主要是要提高堤防、水库的防洪标准，疏浚河道，清淤挖沟，改造低产冷浸田，水利结合血防灭螺。在丘陵山区以发展灌溉为主，主要是要搞好以山塘山堰为骨干工程的水源工程建设，提高蓄、引、提水的能力。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主要是搞好小流域治理，建设“当家田”。人畜饮水困难的地方，要优先解决人畜饮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讲科学，重质量。求实效，要做到建一处成一处，管好用好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三、根据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四十年，特别是改革十年水利建设的实践，在政策措施上，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坚持和发扬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光荣传统，扩大农田水利劳动积累。要重申每个农村劳力每年都要承担三十个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这一规定，并按以下比例控制好使用范围。以区县为总数计，三分之一由区县统一掌握，用于大型工程的堤防、水库的除险保安等；三分之一由乡、镇、场统一安排，用于本地范围内的重点工程；三分之一由村组安排小农水工程。要加强用工管理，珍惜民力，专工专用，坚持谁受益谁负担，多受益多负

担，少受益少负担的原则，决不能无偿平调，使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化、规范化。

(二)继续实行多层次、多渠道集资，优化资金投向，增加水利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形成以农户为投入主体的聚财治水局面。开挖土方工程，原则上靠劳动积累，建筑物配套和购买机构设备，则要多方集资，分级负担。各区县要把地方机动财力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和农业发展基金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水利建设的比重占当年用于各类基本建设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小型农田水利，要引进竞争机制，实行以奖代补，鼓励先进，并要加强项目管理，以效益定项目，以项目定投资，严格检查验收制度。

(三)完善农村水利基层服务组织，充分发挥乡镇水利站的职能作用，在建设的同时，要为管理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建立必需的管理机构、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从根本上改变重建轻管现象。要明确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加强管理范围的定权发证工作，尽早划定管理边界。乡镇水利站是建设和管理的基层单位，要在当地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的帮助和扶持下，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和有偿服务，逐步建设成自我维持、自我发展具有活力的经济实体。还要抓紧建立健全村一级的管水组织，落实小型工程的管理人员，并严格责任制，依靠群众搞好水利管理。

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行各业、各个部门，组织工作量大、政策性很强，单靠水利部门或者其他哪一个部门是不行的。各区县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切实抓紧抓好。要建立责任制，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好坏、水利固定资产的增减，列为政绩考核重要内容之一。区县、乡、镇、场要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水利、

农业、林业、计划、财政、物资、商业、供销等有关部门和银行，电力主管单位要协同动作，为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贡献力量。要加强水政工作，依法治水管水，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水利部门要积极当好政府的参谋，全面做好服务工作，搞好规划，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严格把

好质量关，在工程建设上争先创优；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和我市的具体情况计收水费，逐步实现以水养水，良性循环，在水利管理上达标增效。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积极加以推广，使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为增强农业后劲，夺取我市农业更大丰收作出贡献。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市农村宣传教育工作团的通知

武办发〔1990〕4号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组织农村宣传教育工作团深入乡村，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行加强以农业为基础的教育，迅速在全市造成一个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发展农业的热潮，齐心协力把农业搞上去，为夺取我市今年农业全面丰收打下坚实的基础。现将组团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团的范围和对象

从市直部、委、办，有关局、群团组织，财政、税务、银行等单位抽调干部，要求每个单位至少有一名处级以上干部（农口各局有一名副局长）。抽调的干部要求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年龄一般在五十岁以下，身体健康。（具体单位，名额见附表）。

二、宣传教育工作团的主要任务

1、宣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市农村

工作会议精神，联系实际，对农民进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教育，进行稳定党在农村政策的教育，进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进行爱国家、爱集体、爱社会主义的教育。

2、紧紧围绕夺取今年农业丰收，和村、组、农户一道制订生产发展规划和致富措施，组织春耕备耕生产，落实各项种植面积计划、承包合同以及“三挂钩”物资，抓好当前各项生产和开发。

3、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和基层干部群众一起商量、出主意、想办法，协助乡村办几件与农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

4、工作团的同志要把下乡当作是锻炼、提高自己的好机会，了解民情，广交朋友，使自己受到一次生动实际的群众路线教育、革命传统教育、艰苦奋斗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

三、宣传教育工作团的活动方式

1、市工作团到四县。洪山、东西湖、汉南和有农村的城区可按此精神，自行组织宣传教育工作组下乡驻点，开展工作。

2、市工作团派到郊县后，在县委、县

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下，与县、乡工作组混合编组，深入到村、组。市工作团的同志要重点分到边远、贫困的地区。

3、市工作团的同志下去后，应坚持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不搞特殊化，不增加群众负担。工作团成员要自带行李，按标准交足伙食费，并要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劳动。

4、要把宣传教育同部门工作、部门服务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部门的优势，结合行业特点，尽力为农业办实事，为农民办好事。

5、明确下乡干部工作责任制，包括宣传教育，服务农业的效果，调查研究的成果和参加劳动的时间等，都要有要求、有标准，并切实落实。工作组成员一定要放下架子，深入群众，艰苦奋斗，认真学习，加强纪律，真正与农民打成一片，交知心朋友，不准大吃大喝、以权谋私。

6、市工作团下乡前，集中学习两天，于二月中旬下乡，下去的同志在乡村的时间为两个半月。工作结束后，集中两天进行总结考核。各区县在下乡前也要举办训练班，培训骨干，工作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

附：

组成市农村工作团的单位、名额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市委办公厅	2	市妇联	2	市政法口	10	市财政局	4
市委研究室	3	市科协	2	市宣传口	15	市人民银行	2
市委组织部	4	市人事局	2	市工业口	10	市农业银行	5
市人大农工委	2	市编办	2	市城建口	10	市工商局	4
市政府办公厅	2	市体改委	2	市商业口	25	市税务局	4
市政协办公厅	2	市经协委	2	市计划口	15	市物价局	4
市政府政研室	2	市教委	5	市外经口	5		
市纪委	2	市交委	3	市农业口	45		
市委统战部	4	市科委	5	团市委	4		

四、加强对组团的领导

市委、市政府这次组织农村宣传教育工作团，是我市近几年继对口扶苏扶贫、选派科技副县长（区）长、副乡（镇）长后又一项加强郊区工作的重要组织措施，也是加强城乡交流、掀起大办农业热潮的一个实际步骤。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委副书记谢培栋任市农村宣传教育工作团政委，市委常委、副市长董绍简任团长，市农委主任社远威和四个县的县委书记兼任分团长，市农口抽调四名副局长任四个分团的副团长。工作团办公室设在市农委。组团的具体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农委、市委办公厅、市委研究室负责。市各部委办局都要重视并积极配合抓好这项工作，负责同志在此期间要下乡了解情况，看望干部。

有抽调任务的各单位于二月六日前，将下乡干部名单按战线集中，报市农委。

各区、县按照这一方案要求，组织区、县农村工作队配合市农村工作团一起下乡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90〕7号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二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五年来，我市内部审计监督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实践证明，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于严肃财经纪律，推动廉政建设，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市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一些应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的部门和单位至今仍未建立；二是已建的内审机构有不少挂靠在其他业务部门，缺乏独立性，而且人员少、不稳定；三是有些内审机构的工作没有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有的甚至形同虚设，为了推动我市内审工作上一个新台阶，使其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是健全、完善国家经济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和单位内部控制机制，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各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同志要充分认识到内部审计工作的地位与作用，加强领导，把内部审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为其上一个新台阶创造有利条件。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各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做好组织协调、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工作，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入发展。

二、加快内部审计机构建设，不断壮大

内部审计队伍，是内部审计工作上一个新台阶的组织保证，也是改变我市当前内部审计力量薄弱的需要。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项目建设单位、财务收支数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都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7〕42号），在一九九〇年逐步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已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但挂靠在其他业务部门的，要独立起来，人员不足的要加以充实。其他单位也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三、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服务，是内部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重要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抓好的工作，一是审计非生产性基建和自筹基建资金来源，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二是审计专控商品购置和滥发钱物，控制消费基金增长；三是审计各种经济责任，促进企业内部改革的完善和发展；四是审计经济效益，促进“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五是审计贪污、贿赂等专案，清除腐败现象，促进为政清廉。

四、审计工作逐步实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是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上一个新

台阶的重要方面。各内部审计机构要根据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建立一些必审项目，坚持不懈地开展审计监督工作；要按照各项审计制度行事、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如审计计划制度、财务报表审签制度、审计资料上报制度

等；要依照法规和审计程序进行审计，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在审计过程中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取证、有结论、有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审计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核发养殖使用证问题的通知

武政办〔1990〕12号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三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渔业资源的保护，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湖

北省渔业管理暂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市水产局对全市计划内用于养殖业的市属水面和跨区、县水面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特此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市规划局关于汉口二十四码头至麻阳街江滩综合整治规划报告的通知

武政办〔1990〕14号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八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市规划局关于汉口二十四码头至麻阳街江滩综合整治规划的报告》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市规划局关于汉口二十四码头至麻阳街江滩综合整治规划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汉口二十四码头至麻阳街的长江岸线全长三千一百三十七米，共有通道闸口十八座，堤外有滩地约一千余亩，其中被六十一个单位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三百座（建筑面积十万五千平方米）占用六百六十亩。目前此段江滩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违章占

滩、填滩和向临水方向扩滩日益严重，使本段长江滩面减少六分之一，有碍洪水期泄洪；二是我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定此段江滩为生活岸线，而此段江滩现有的建筑物有80%不符合这个要求；三是过去参与审批占滩和建设的单位多达十个，管理混乱。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遵照省、市委和省、市人民政府

的指示反复进行了调查，现根据国务院、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关于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和我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将对此段江滩进行综合整治的规划报告如下：

一、综合整治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为恢复过洪断面，确保防汛安全，将距原土堤中心线一百米以外至岸边的所有建筑物一律拆除；第二步，对中心线一百米以内的20%基本符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定的建筑（约二万平方米）予以保留或改造，对其余的建筑（约三万平方米）予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拆除或迁建。

二、充分利用此段江滩可以观赏自然江景和地处我市城区中心地带的有利条件，建设三个各具特色的滨江公园（总面积约二十三公顷）。

（一）体育运动公园。从汉口二十四码头至粤汉码头，总面积为十一公顷。其中第一期工程为八点三公顷，第二期工程为三点五公顷。保留并扩大现有的江岸区体委所属体育活动场地。以体育活动场为中心，配以花卉、树木、草坪。使体育活动与园林绿化有机结合。

（二）滨江公园。从粤汉码头至三阳路，是以防汛纪念碑为中心的纪念性公园，总面积由现有滨江公园的六公顷扩大为七公顷四公顷。

（三）综合公园。从三菱码头至麻阳街码头，保留现有的市体委所属的三元里体育场地，绿化面积为六点二公顷，其中第一期绿化五公顷，第二期绿化一点二公顷。公园内种植树木、花卉，设置盆景园、园中园等各具特色的园林，还可以开展小型体育活动。

结合此段江滩现状和今后建设需要，对其他设施规划如下：

（一）粤汉码头。保留现有的市轮渡公司所属船队用房和售票房，清除与码头无关

的单位和建筑物（包括市轮渡公司所属电器经营部、技校及其宿舍），改造早点、副食供应点建筑，在堤外一百米范围内的通道两侧安排架空式的、下面过水、能满足防汛要求的商业网点建筑。

（二）三阳路汽车轮渡码头。在武汉长江公路桥建成之前暂予保留，占地面积为一点五公顷，将现在该处的粮食公司水上站堆场改为溜冰场，其用地面积为二公顷。

（三）建筑材料货场。在港二十八码头至三菱码头之间设置一处较大的建筑材料码头及作业货场，以便使分散在这一地段的建筑材料码头货场集中作业，用地面积为九点三公顷。

（四）公共汽车停车场。在五福路至三菱码头靠近防水墙处设置，用地面积为一点一公顷。

三、实现以上规划，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明确规定此段江滩由我办、我局严格管理。

（二）今后在此段江滩不得增加与本规划不符的任何单位；控制现有单位，不再新建、改建、扩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

（三）本着谁设障、谁清障和行业归口的原则，由占滩建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投资解决改建、迁建和拆除问题。

（四）由现有占滩建筑的（使用）单位或产权所有单位向我办、我局登记，经审查后，分别按拆除、改建、保留和迁建，进行注册登记。

（五）按改建、迁建注册登记的，由使用单位或产权所有单位报经我办审查同意，我局批准。在办理审批事宜时，可给予优先。

（六）按拆除注册登记的，由占滩建筑单位立即提出拆除计划，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批准并监督实施；突出岸边、垂直

水流方向，对河势造成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于一九九〇年汛前清除完毕。

(七) 按保留注册登记的建筑物中阻水的，由使用单位或产权所有单位提出改造方案，报经我办审查同意，我局批准并予实施后，方可保留。

(八) 本规划分期实施，在今后三至五年内逐步完成。

领导讲话

董绍简同志在全市整顿流通秩序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这次整顿流通秩序的会议，是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个实际步骤。下面我讲几个问题：

一、再接再厉，力争用两年时间基本实现整顿流通秩序的目标

去年九月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制订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结合实际，坚持把整顿流通秩序作为治理整顿工作的重点，采取了一些切实有力的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开始好转。

我市治理整顿流通秩序，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时间不长，工作还不到位，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好转，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还很多。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整顿流通秩序的任务，给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统一认识，下决心把这一工作抓紧

(九) 清江岸区人民政府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行动迟缓、拖延不办的，要给予批评教育，对拒不执行的，要予以强制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抓好。

整顿流通秩序是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治理整顿工作的重要环节。整顿流通秩序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需要。整顿流通秩序也是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需要。

二、正确处理整顿与改革的关系，把整顿流通秩序与深化流通改革结合起来

整顿好流通秩序，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整顿与改革的关系。首先应该看到，整顿流通秩序，并不是否定前些年流通改革的成果。其次应该看到，整顿流通秩序是为了更好地推进改革。再一点还要看到，整顿流通秩序的某些内容，本身就是对改革的完善和充实；在整顿流通秩序的过程中，也要继续推进和深化改革，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总而言之，要认识到整顿流通秩序与深化流通改革是一致的，相辅相成的，绝对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分割开来。

中央多次强调指出，要保持改革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里我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郑重宣布，在整顿流通秩序中，搞活流通的政策不变，坚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政策不变，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不变。整顿是为了更好地搞活，即“活而不乱”，而不是“整死”。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指导思想，如果整了两年，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还有根本改变，那就不能说整顿成功了；反过来，如果只是改变了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却窒息了流通的活力，那也不能叫成功。总之，我们的目标，就是达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这里，特别要注意三个问题。第一，关于整顿公司的问题。整顿公司是整顿流通秩序的重点。为什么党和政府要下这么大的决心，花这么大的功夫来进行这项工作？就是因为前些年公司特别是流通领域的公司发展过多过滥，不少公司搞“官倒”，违法经营，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助长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威信。但是我们必须明确，清理整顿公司，并不是要否定公司。公司作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前些年我市多数公司是办得好和比较好的，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我们还要兴办公司。第二，关于多渠道、少环节的问题，总的来讲，应该肯定和坚持多渠道、少环节的原则，不能再回到过去那种少渠道、多环节，只有行政分配、没有市场竞争的老路上去。但运用多渠道、少环节的原则还要看具体条件。从前几年的情况看，有的商品搞了多渠道，环节的确是减少了；但有的商品搞了多渠道，环节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多了，那些供不应求的商品更是如此。所以，对多渠

道的作用和范围要重新认识，对关系国计民生和供求矛盾比较突出的商品，比如粮、棉、油、钢材、煤炭、化肥、农药等的流通，必须突出主渠道作用，有些要实行专营，有些要掌握大部分市场份额，有些则只准在国家统一市场上进行交易，不这样做就会乱套。这与坚持多渠道、少环节的原则是不矛盾的。第三，关于个体和私营经济的问题。现在社会上有一些传言，说是国家在这方面政策要改变了，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是对治理整顿政策的误解。个体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这是写进了宪法的。改革十年来，个体经济扩大了就业，活跃了市场，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显示了它存在的必要性和生命力。我们进行清理整顿，包括严格依法征税，加强市场管理，保护合法收入，打击非法经营，等等，都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不能一说整顿，就以为政策变了，也不能一讲整顿，就不注意依法办事、掌握政策，把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搞得灰溜溜的。

我们不仅要保持改革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且还要切切实实地把整顿和改革结合起来，深化改革，特别要推进那些有利于治理整顿，有利于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改革。从我市的情况看，要认真研究解决如何更好地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的问题。国营商业要发挥主渠道作用，一方面要靠国家提供条件，给政策，另一方面更要靠商业部门和企业自身努力。国营商业具有资源的优势、经营手段优势和开发性经营优势。只有充分地发挥这些优势，才能起到主渠道作用。商业部门和企业应该在这方面下更多的功夫，作更多的探索。特别是在搞活零售菜场上争取有所突破。如果在治理整顿期间，能够比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那就不仅是改革的一大突破，也是经济工作

的一大成绩。

三、抓住重点，推动各项整顿工作

我们应该把握的一个总的原则是，既要抓住重点，大力推动各项整顿工作，努力做到流通秩序井然，又要把整顿与搞活、整顿与建设结合起来，切实保证市场持续繁荣兴旺。

首先要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进行整顿。其次，要抓住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进行整顿。第三，要围绕搞活经济，繁荣市场进行整顿。

四、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各项整顿措施的落实

这次整顿流通秩序的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量大，政策性强。能不能使整顿工作取得预期的效果，关键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众，把整顿流通秩序的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各级行政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

为了更好地统筹协调全市整顿工作，市里决定成立整顿流通秩序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刚才已经宣布了。各城区和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整顿流通秩序领导小组。这次整顿坚持条块结合，以区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具体整顿工作由各城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检查、监督。各城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根据市里总体要求，拿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自的责任和目标。整顿无证经营、非法占道经营的工作，由工商部门会同城管办、交通大队共同负责；整顿集市经营秩序，由工商部门负责，市商委、食品办和市环卫、公安、税务、农牧等局协同配合；整顿粮食经营秩序，由粮食部门负责，市商委和市公安、物价、工商等局协同配合；整顿蔬菜副食品经营秩序，由市商委负责，市业办协同配合；整顿饮食市场秩序，由市商委负责，市工

商、物价、税务局和市食品卫生办、城管办协同配合；整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由税务部门负责，市工商、公安、物价等局协同配合；整顿各类商业批发环节，由市商委负责，市工商局协同配合；整顿场地和出租柜台，由市商委负责，市工商、税务、物价等局协同配合；整顿商品计量质检秩序，由市标准计量部门负责，市工商、医药局和市供销社等协同配合；整顿价格管理秩序，由物价部门负责。

各城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确定重点地段或重点问题组织突破，通过抓重点、抓典型来推动、指导全局。市里将着重抓好江汉路一条街的整治。各城区政府也要着重抓好“窗口”、闹市地段的整顿工作，力争在春节前后有个比较明显的变化。

整个整顿工作要分步实施，每一步解决一两个主要问题。从全市来说，今冬明春集中整顿无证经营、非法占道经营、菜场、粮店、集贸市场、个体饮食业，使市场秩序井然，市场供应繁荣。在整顿取得初步成效后，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把工作重点转到整顿企业内部管理，端正经营方向，提高服务质量，针对管理上存在的漏洞，进行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规范各自的经营行为，努力形成自我约束机制。通过一年的整顿，要将突击性整顿转到常规性整顿，以巩固整顿成果，进一步提高整顿水平。要用三到五年的时间，逐步使各类消费品基本纳入室内市场交易，各类市场管理法规、规章和制度建立健全，流通秩序真正纳入法制轨道，依法管理。

为了保证整顿目标的实现，市委、市人民政府将加强整顿工作的检查、监督，采取定期检查评比办法，按照整顿目标、重点，逐项进行双向检查评比，实行打分考核制度，综合分作为考核各区政府、行业分考核

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依据，并将考核的结果和主要责任人在报纸、电视、电台上公布。把整顿的成效与工作实绩考核结合起来，作为各级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

整顿流通秩序是一项涉及各行各业，方方面面的大事，群众中必然会有不同的想法，我们要充分地发挥政治优势，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入这项工作。大会之后，我们要集中一段时间抓好宣传发动工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层层动员，要运用各种舆论工具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新闻、宣传部门也要密切配合，及时报道整顿情况和各类型，造成一个整顿流通秩序的强大声势。

要注意加强执法队伍的廉政建设，建立

健全各种规章制度，特别是要指最容易生发权钱交易的部位和环节的制度建设好。各级商业、工商、物价、税务、卫生、标准、计量等部门都要公开办事制度，实行征、收、管、查相分离，收支两条线，建立健全监督体系，打击贪污受贿行为，使我们的各级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在人民群众中有一个新形象。

同志们：整顿流通秩序是件大事，要求高，工作有一定难度。各级领导同志、各个部门应当高度重视，集中精力，通力合作，坚决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把整顿流通秩序的工作抓紧抓扎实。相信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市流通秩序将出现一个崭新的面貌。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于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以武政任〔1990〕1号文发出命令，任命孙怀玉为武汉市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沈既滋为武汉市司法局副局长；彭朝喜兼任武汉市档案馆馆长；王保畬为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院长，免去其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李权时武汉市社会科

学院院长职务；杨金英武汉市档案局副局长、武汉市档案馆馆长职务；叶新和武汉汽轮发电机厂巡视员职务；陈少锋武汉市卫生局巡视员职务。市人民政府于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二日以武政任〔1990〕3号文发出命令，任命张椿华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政务简讯

中国企业大辞典·武汉分卷编辑委员会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发出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国企业大辞典·武汉分卷》编辑委员会，由副市长王明权任主任，市体改委副主任王保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代任重任副主任，市计委副主任唐伯宽、市经委副主任柯亨昭、市商委副主任吴玉梅、市外经委副主任李开

江、市建委副主任陈培生、市农委副主任龚骞、市交委副主任黄其泽、人民银行市分行行长李麦秋、长江开发报社总编辑韩晖、长江新闻发展公司总经理吴长安任委员。编辑委员会下设编辑部，由王保畬兼任主任，韩晖、吴长安兼任副主任。

市经济宏观调控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于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二日发出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经济宏观调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指导原则是：以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为目标，加强对经济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的研究、指导，主管我市国民经济全局的、长远和近期相结合的宏观调控。调控的重点是产业结构的调整。主要职责是：（一）研究制订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的重大政策；（二）研究提出全市宏观调控的目标；（三）分析和综合全市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和趋势，及时提出对策；（四）协调各经济综合调控部门的力量，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工资等经济手段配套联动，使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以保证调整目

标实现；（五）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及时反馈。领导小组由王明权任组长，张代重、楼隆极、柯亨昭、李麦秋、夏康裕、许金华、胡国璋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办公，从有关部门抽调三至五名工作人员。近期工作重点是：（一）研究提出我市一九九〇年及三年治理整顿目标。（二）研究制定实现治理整顿目标的宏观调控办法。（三）研究全市适当集中建立宏观调控基金的措施，包括集中部分折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的办法。（四）调查和督促重大调整措施的落实情况，包括近几年建成的基建和技改重大项目投产达标中的问题和对策；科技与生产结合的重大攻关项目；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和问题；稳定经济中的问题和对策。

市征兵领导小组成员调整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军分区司令部于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发出通知：市人民政府、武汉军分区决定，对市征兵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由副市长高顺龄任组长，武汉军分区副司令员周世贵、市委副秘书长王兆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金作良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分部长李少云、市教委副主任徐耀良、市监察局副局长纪刚、市交委副

主任李长海、市公安局顾问宋子官、市卫生局局长李恢樵、市民政局副局长杨战兵、市财政局副局长周长城、市粮食局副局长姜汉秋、市纪委办公室主任陈文伯、武汉军分区参谋长徐运林、武汉军分区政治部主任李东春、武汉军分区后勤部部长甘于昌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徐运林兼任主任，杨春国任副主任，在武汉军分区办公。

武昌区政府办公室编制印发区政府公文主题词表

武昌区政府办公室根据上级政府有关公文规范化的要求、省政府公文主题词表和本区实际情况，编制了《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

公文主题词表》，并于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九日发出通知收该词表，将印发给区属街、局和部门试行。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7号令,见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日《人民日报》第二版)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国发〔1989〕87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通知(国发〔1990〕2号,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0〕4号,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各级政府驻外地办事处和经济协作办公室所办公司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89〕61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鄂发〔1990〕2号,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库区经济开发工作报告的通知(鄂政发〔1989〕106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恢复发展棉花生产的通知(鄂政发〔1990〕1号,一九九〇年一月五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棉花定购基数和纺棉分配办法的通知(鄂政发〔1990〕2号,一九九〇年一月四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潘星兰同志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鄂政发〔1990〕3号,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扫除“六害”统一行动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1989〕81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用柴油分配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1989〕83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药总公司等部门关于整顿医药市场加强药品经营管理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1990〕1号,一九九〇年一月五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地质灾害勘查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1990〕2号,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科技兴农发展纲要起草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1990〕4号,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工人考核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鄂政办发〔1990〕6号,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扫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1990〕7号,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一元街办事处综合整治市容市貌工作方案的通知

岸政办〔1990〕1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街办事处、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第三十四次区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一元街办事处综合整治市容市貌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

推行以街道为主体的综合整治，是项新的工作，区工商、卫生、物价、市政建设、环卫、园林局，区城管办，区防疫站等行政法规管理部门必须在尽职尽责管好本身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支持街道综合整治工作。各街可根据各自实际，参考此工作方案，把辖区内的综合整治市容市貌工作抓好、抓落实。

一元街办事处综合整治 市容市貌工作方案

根据区政府“管好城市，服务人民”的总体要求和市政府治理整顿流通领域秩序的精神，为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现就治理全街市容市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治理市容市貌的指导思想

一元地区治理整顿市容市貌等工作，要按照五中全会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精神，和城区工作“管好城市，服务人民”的总目标。对城市管理、市容市貌进行综合治理整顿，努力创建一个文明、整洁、稳定的生活环境。

二、综合整治的目标项目

坚持依法治街，各司其职，确定如下综

合整治的项目：

(一)坚决取缔无证经营，不得非法占道。我街无证经营主要在粤汉码头和蔡锷路上流动，以水果、小百货和服务修理行业较多，据不完全统计，每日约有四十多个。这次整顿，要达到控制无证经营，保证粤汉码头、滨江路秩序良好的目的，并清除未经批准的非法占道。

(二)整顿饮食、食品卫生秩序。街辖范围共有全民、集体所有制饮食单位十六户，个体饮食二十九户。通过整顿饮食食品卫生秩序，使所有单位及个体饮食户能自觉执行《食品卫生法》，坚持从业人员卫生规定和“一洗、二清、三消毒”制度。对不符合卫生标准，不具备经营条件的，通知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执照。

(三)整顿个体工商户。全街共有个体工商户一百六十二户(不包括米粩户九个)，要求个体工商户严格按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严格整治滨江摊群、文化摊点，对有执照不营业，出租和借执照经营的，由市场所按工商法规整顿直至取缔。市场所要按行业成立自管小组，制定例会制度，形成自我约束机制，提高个体工商户服务于人民的自觉性。

(四)整顿主要干道及小街巷里。全街有主要干道和连通道十三条，小街小巷三十二条。通过整顿，要做到主要干道和主要连

通道上无违章建筑、违章占道、违章经营、乱停乱放的情况。对各居委会辖区内主要巷道的整顿治理，要达到道路畅通，整齐化一的标准，所有大街小巷做到地面整洁，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存垃圾堆，并认真组织大街管委会，发挥其作用，做到“门前三包”的作用。

(五) 整顿价格管理秩序。对街辖二百一十个商业单位，要建立街物价监督站和物价监督信息网，吸收各方人员加强监督，对违纪行为，除当即教育外，还要通知物价部门坚决查处。

三、综合治理整顿的措施

健全各项管理工作秩序，形成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工作衔接，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强化管理，严格执法。综合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宣传发动和突击治理阶段（实施时间为春节以前）。

召开街治理整顿市容市貌工作动员大会。以居委会为基础，运用各种舆论工具，广泛发动群众，造成一个整顿治理的浓厚气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管理范围层层动员，提高认识，端正态度，讲清这次整顿治理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为下步实施工作打好基础。

配合宣传工作，要抓好元旦，春节以前的突击整顿工作，做到整顿有序，干干净净迎接元旦和春节。

第二，建章建制，整顿治理阶段。

对城市管理诸方面整治工作，要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职能部门都要按照有关管理权限和范围，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整顿措施。

(一) 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

1、整顿个体工商户，取缔无证经营。由市场所负责落实，组成取缔无证经营督查小组和个体户自管小组，建立固定执法点及

摊群管理制度，严格按城市管理、工商管理法进行管理，突击整顿工作由行政办公室组织实施，取缔、执法工作由市场所负责。

2、整顿饮食食品卫生。个体饮食户由市场所负责，居委会饮食点由综合服务公司负责，辖区单位由街城管科负责。城管科要组成饮食食品卫生督查小组，负责检查落实饮食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工作，对违法经营和不符合饮食卫生要求的，通知区防疫、工商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

3、主要干道及连通道的管理，由城管科负责，建立道路管理目标责任制，组成市容督查小组，坚持巡查，严格依法办事。里巷的管理由居民科负责组织居委会落实。

4、建立“主任城管工作日”和“地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各项治理项目的落实。

5、街办事处成立全面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连享，副组长王柳青、陈进光、黄元发，成员陈春胜、魏光裕、秦静明、王德才、高正久、柳学良。

(二) 建立台帐，严格检查制度

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各类台帐，统一制定表格，对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情况进行认真的记载，并对市、区政府、有关报纸、电台等新闻单位和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情况，也要作好原始记录，作为综合评议时打分、评先的依据。

(三) 建立与各执法部门联系的制度。统一制订“三联通知单”，将违章情况通知各主管部门，以严格法规、法纪，搞好综合整治。

(四) 建立表彰制度

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干部工作的实绩状况，工作难易程度和各方面反馈的信息，参照市、区有关奖励标准，对单项工作成绩突出的每半年或一年给予精神鼓励和适当的物质奖励（条件另订）。

第三，检查评比总结阶段。

检查评比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层层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整顿目标和重点，逐项严格进行双向检查评比，实行打分考核制度。街办事处根据各

部门自查情况，由领导小组实施考核评比验收，并找出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巩固整顿成果。

一元街办事处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部门文件选登

市人事、财政局转发省人事、财政厅关于修改 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 费提取办法通知的通知

武人工〔1989〕10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区县人事、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按照《关于修改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办法的通知》（鄂人险〔1989〕113号）、省人事、财政厅的规定，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福利费，从一九

八九年元月起，由原按人平月二元五角的标准提取，改为按本单位工资总额（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构成的统计口径计算）2.5%的标准提取。本规定的适用范围、经费来源和使用原则等仍按原规定办理。

省人事、财政厅关于修改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办法的通知

鄂人险〔1989〕113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地、市、州、县（市）人事（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各大专院校和事业单位，省直各单位：

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亦将随之不断提高。为使工作人员福利费随同工资总额提高而及时予以调整，根据一九六四年财政部、内务部（64）财文陈字第18号文件中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各级机关，按照工资总额的2.5%提取”福利费的规定，现将我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提

取工作人员福利费的标准仍恢复由各地、各单位按工资总额2.5%的办法执行。经费来源、开支范围仍按原规定办理。

本通知从一九八九年元月执行。



市教委、市物价局关于一九九〇年春季中小学校 (幼儿园)开学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武教计〔1990〕4号

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各区县教委、物价局、大系统教委(教育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精神,坚决纠正学校乱收费的现象,巩固我市去年以来清理中小学校收费工作的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现对我市一九九〇年春季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重申如下:

一、开学时应集中统一收费的各种项目和标准。

(一)高中学费:

重点高中、职业中专、外语学校每生每学期十八元;

一般高中、职业高中每生每学期十三元。

(二)杂费:

1、高中(含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每生每学期十二元;

2、初中:城区、县镇、农村分别为每生每学期十二元、十元、五元;

3、高小(指六年制五至六年级、五年制四至五年级):城区、县镇、农村分别为每生每学期九元、七元、六元;初小:城区、县镇、农村分别为每生每学期八元、六元、五元;

4、外语学校高、初中分别为每生每学期十七元、十五元。

(三)中小学水电费:

城区、县镇每生每学期二元;农村每生每学期一元五角。

(四)住宿生住宿及水电费每生每学期十元。

(五)书抄费:

书抄费是指学校按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规定为学生统一选订的一套教科书及抄本的费用,开学前由学校按有关部门的预订单认

真核算后,向学生公布订购的书目、册(本)数、单价及收取标准,据实收取。学期中结算一次,向学生(家长)公布实际收支情况,多退少补,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及学生(家长)检查监督。

报刊杂志、课外读物应坚持学生自愿订购原则,不允许派订和预收款项。

与教科书配套使用的练习册、寒暑假作业等一律按市教委通知精神组织订购,各区县教委、大系统教育处及学校不得自行订购。

其它非法出版物如《达标手册》、《自测题》、《小学数学天天练》等及未经市教委批准的试题(卷),一律不得订购。

(六)小学举办的学前教育班收费标准,暂定为每生每月不超过十五元。学前班只限于上学期开班的学生范围,不得再行扩大。

(七)对无本市户口而借读的学生收取借读费,其标准为:中学每生每学期一百五十元;小学每生每学期七十五元。学校不得按阶段或学年集中收取借读费。

(八)班费标准:小学、初中、高中分别为每生每学期三角、五角、一元。班费由学校总务部门管理,班主任掌握使用,只用作班级教育活动的支出。

(九)幼儿园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杂费:每生每学期五元。

保育费:行政事业单位办日托、全托分别为每生每月十八元、二十五元;街道、企业、个体办日托、全托分别为每生每月二十二元、二十九元。

(十)托儿所收取保育费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办托儿所每生每月二十元;街道、企业、个体办托儿所每生每月二

十四元。

二、随时发生、随时代收的各种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 电影费：学校组织学生观看有益身心健康的影片是必要的。应坚持学生自愿参加，所需经费随时发生、随时据实收取的做法。

(二) 防疫费：学校应根据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及防疫需要，对所耗用药品费用据实收取。

(三) 体检费：每生每学年一元五角。

(四) 中学毕业年级补习班（指晚自习及节假日补课）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三元。学校组织补习班应坚持学生自愿参加，所收经费一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收统支，用于支付教师辅导的酬劳费以及弥补学校水电费支出。

(五) 小学初小托管班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二元。学校举办托管班应坚持学生自愿，家长申请，学校领导批准的办法，在学校正常教学作息时间内（即课外活动后）进行。该班不得办成补课班，可适当组织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三、学校除代新华书店、文化用品公司收取书抄费外，其它外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进行收费（包括储蓄、学生人身保险等）应一律停收。今后，凡外单位确需通过学校向学生进行收费的，必须经过市教委、市物价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中小学校收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千家万户。各学校应严肃认真对待。今后，对擅自立收费项目、自行提高收费标准的，按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严肃处理。

政府法制工作

行政诉讼法专题讲座

第二讲：行政诉讼的范围

行政诉讼的范围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的行政争议的范围。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来说，是指他们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政争议的范围；对行政机关来说，则是指可能使自己成为行政诉讼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

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不一样，并不是所有的行政争议都能起诉到法院，只有一部分行政争议可以起诉，另一部分则不能。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只能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这些可以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则是由《行政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

具体行政行为是相对抽象行政行为而言的，它们是行政行为的两个方面。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依其职权所做的，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抽象行政行为主要是指制定、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如制定、发布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抽象行政行为是为具体行政行为服务的，许多具体行政行为是根据抽象行政行为而为之的。抽象行政行为的特点就在于它所影响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权利和义务，它并不直接处理一个个具体的行政事件。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范围比较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一) 对行政处罚不服

行政处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义务的当事人所给予的行政制裁。这种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主要手段之一，也是在行政管理中使用最广泛的制裁手段。

由于行政管理的范围比较广泛，管理对象千差万别，违反行政法的行为多种多样，因此行政处罚的种类也很繁多，主要有下列十几种：

- 1、警告。如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就有关于警告处罚的规定。警告是一种较轻的行政处罚。
- 2、罚款。罚款是行政机关强制违反行政法义务的人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货币的处罚形式。
- 3、拘留。拘留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剥夺其一定时间内人身自由的一种处罚形式。
- 4、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这是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义务的公民、法人或组织剥夺或取消其从事某项活动的权利或所取得的某方面权能的资格。
- 5、责令停产、停业、关闭，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治理等等。
- 6、没收财物和非法所得。
- 7、通报。
- 8、销毁。
- 9、拆除违章建筑物。
- 10、停止财政拨款、银行贷款。
- 11、停止供给油料、能源等。
- 12、对外国人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由于行政处罚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剥夺，所以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二) 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了防止某些可能危害社会的行为产生，发展而依法对公民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或对公民、法人或组织的财产限制其保持一定状态的强制手段。

根据行政强制的作用、对象，行政强制措施可以分为对人身体的强制和对财产的强制。

对人身体的强制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措施。主要包括劳动教养、收容审查、强制戒毒、强制治疗传染病等。

对财产的强制主要包括查封、扣押、冻结等。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

某些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是其发展生产取得经济效益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如果这种权利受到行政机关侵犯，就可以请求司法保护。但这里所说的经营自主权，必

须是法律所规定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所规定的企业法人的经营自主权，《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农民依法对集体所有或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等。

(四) 认为向行政机关申请颁发许可证和执照符合法定条件，而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不予答复。

过去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消极的不作为现象没有加以约束，许多行政机关办事效率不高，甚至滋长了不正之风。行政诉讼法把因行政机关消极的不作为引起的行政争议列入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将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高办事效率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而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不予答复

在社会生活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内容极其广泛。许多行政机关都负有保护这些权利的法定职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人身权或财产权受到不法侵害，向行政机关请求保护，而行政机关拒绝履行职责，或者不予答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

抚恤金是为保障残废军人、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的基本生活而由国家发放的一种专项救济金，体现了国家对伤、残军人和应受到优抚的军人家属的关心和照顾，这也是一项巩固国防、稳定军心的重要措施，且不同于其他抚恤费的，如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被优抚对象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认为行政机关要求履行的义务违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的义务都是由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任何人、任何机关都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定其他义务。如果行政机关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履行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如向企业和公民摊派人力、物力、财力，被摊派者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

此外，行政诉讼法还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这是因为行政争议的范围比较广，以上列举的八个方面的行政诉讼范围还不足以很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这一方面是由于以前的部分法律、法规已经作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需要继续执行；另一方面也由于目前有些应给予保护的合法权益还没有在实体法中规定下来，需要在今后立法中予以规定。所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也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方面的诉讼：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即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行为。
-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事项：如《商标法》规定，商标的确权行为只能由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定，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有这种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规定的法律数量较少，除《商标法》外，只有《专利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少数法律。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朱汉明 李嘉炎)

统计资料

一九八九年政府工作奋斗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制表：武汉市统计局

序号	目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目 标 值	1989年 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 程度(%)	归口单 位	主 办 位	备 注
1	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计委	
	增长率	%	6.5				计委	
2	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增长率	%	6.86					
	其中：工业总产值	亿元					经委	
	增长率	%	7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61	14.49	99.2		农委	
	增长率	%	4.66	3.8				
3	100种有效供给工业品按可比口径增长面	%	60—65	47	78.3		经委	
4	采用国际标准生产的产品新增数(当年)	种	150	170	13.3		经委	
5	计量定级升级企业数	户	100	109	109.0		经委	
6	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	%	92—94	95.83	104.2		经委	
7	新产品产值率	%	12	12.94	107.8		经委	
8	1988年技改投产项目1989年实现产值	亿元	5	6.9	138.0		经委	
9	重点产品原材料消耗稳定降低面	%	70	90.7	129.6		经委	
10	重点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低率	%	2—3	0.81			经委	
11	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万元		271624			经委	
	增长率	%	5—7	2.97			经委	
12	预算内工业销售利润率	%	20.01	19.65	98.2		经委	
13	预算内工业企业资金利润率	%	26.7	24.49	91.7		经委	
14	全社会全民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元/人		21526			财政局 计委	

序号	目标名称	计量单位	目标值	1989年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程度(%)	归口单位	主办	备注
	增长率	%	4.9	-0.2				
15	粮食产量	万吨	172.6—173.5	175.46	101.7	农委		
16	棉花产量	万吨	3.9—4	3.23	82.8	农委		
17	油料产量	万吨	5.3—5.6	5.54	104.5	农委		
18	市基地菜产量	万吨	60.62	64.26	106.0	农委		
19	牲猪年末存栏数	万头	115.5—122.8	126.93	109.9	农委		
	全年出栏数	万头	115.5	121.14	104.9			
20	水产品产量	万吨	10	10.52	105.2	农委		
21	奶类产量	万吨	3.75	3.71	98.9	农委		
22	蛋类产量	万吨	4.8	4.73	98.5	农委		
23	农副产品商品基地建设项目	项	7	6		农委		
24	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项	7	7		农委		
25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	3	3		农委		
26	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51.5	52.64	102.2	农委		
	增长率	%	13.96	16.46				
27	农村人均纯收入	元	700			农委		
	增长率	%	8.53					
28	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数	万亩	1.3			土地局		
2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0.41	97.35	97.0	商委		
	增长率	%	15	10.4				
30	总购进	亿元	72.8	75.73	104.0	商委		
	其中：当地工业品购进	亿元	12.5	12.3	98.4			
	总销售	亿元	80.3	83.81	104.4	商委		
31	其中：国内纯销售	亿元	55.1	64.0	116.2			

序号	目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目 标 值	1989年 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 程度(%)	归口主办 单位	备 注
32	粮食合同订购数	吨	186750	197700	105.8	商委	
33	棉花合同订购数	万吨	3.75	2.6	69.3	商委	
34	油脂合同订购数	吨	4500	4743	105.4	商委	
35	性猪购进数	万头	130~140	127.4	98.0	商委	
36	新增商业网点(不含个体)	个	34	44	129.4	商委	
37	商业盈利企业实现利润(纯利)	亿元	1.03	1.14	110.7	商委	
38	商业流通费用水平	%	7.5	7.76	96.5	商委	
39	完成8种重要物资供应量					计委	
	(1) 煤炭	万吨	330	355.88	107.8		
	其中: 计划内	万吨	196.7	244.51	124.3		
	(2) 钢材	万吨	44	49.51	112.5		
	其中: 计划内	万吨	24	21.48	89.5		
	(3) 木材	万立方米	18	22.16	123.1		
	其中: 计划内	万立方米	3.2	3.02	94.3		
	(4) 水泥	万吨	54	55.93	103.6		
	其中: 计划内	万吨	44	37.03	84.2		
	(5) 烧碱	吨	27000	27462	101.7		
	其中: 计划内	吨	19030	13987	73.5		
	(6) 纯碱	吨	27000	39377	145.8		
	其中: 计划内	吨	15940	13620	85.4		
	(7) 铜	吨	3500	3660	104.6		
	其中: 计划内	吨	2000	2219	111.0		
	(8) 铝	吨	7500	8028	107.0		
	其中: 计划内	吨	5500	5547	100.9		

序号	目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目 标 值	1989年 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 程度(%)	归口主办 单位	备 注
40	线损率	%	3.55	3.60	98.6	供电局	
41	线损电量	万千瓦 小时	26000	25396	102.3	供电局	
42	出口商品创汇额	亿美元	3.1	3.11	100.3	外经委	
43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616	5207	112.8	外经委	
44	对外承包合同金额	万美元	450	663	147.3	外经委	
45	货运周转量	亿吨公里	625	643.48	102.9	交委	
	其中：市属	亿吨公里	39.4	35.88	91.1		
46	客运周转量	亿人公里	160.2	147.0	91.8	交委	
	其中：市属	亿人公里	14.95	15.14	101.3		
47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317	2545	109.8	交委	
	其中：市属	万吨	760	821	108.0		
48	邮电计费业务总量	万元	7424	7743.45	104.3	交委	
49	交通邮电建设项目	项	5	2		交委	
50	市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控制规模	亿元	9.04			计委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控制规模	亿元	2.63				
	技术改造投资控制规模	亿元	6.41				
51	市重点建设项目	项	18			计委	
52	市重大建设前期项目	项	4	4	100.0	计委	
5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项	12	12	100.0	城建委	
54	全市住宅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0			城建委	
	其中：市、区开发	万平方米	80	80.96	101.2		
55	完成市、区居住面积	万平方米	11	11	100.0	城建委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56	危房改造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3.5	4	114.3	城建委	
57	平湖门水厂安装输水管道	米	3500	3900	111.4	城建委	

序号	目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目 标 值	1989年 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 程度(%)	归口主办 单位	备 注
58	宗关水厂滤池改造	平方米	1000	1000	100.0	城建委	
59	新增公共汽车 电车	台 台	30 10	30 10	100.0 100.0		
	1000客位轮渡	艘	2	2	100.0		
60	重点治理中心城区脏乱街道	条	35	35	100.0	城建委	
61	限期治理老污染源	项	30	33	110.0	城建委	
62	创建清洁无公害工厂(当年)	家	5	7	140.0	城建委	
63	创建噪声达标区	个	3	3	100.0	城建委	
64	创建烟尘控制区域	个	3	3	100.0	城建委	
65	工业废水处理率	%	28	28	100.0	城建委	
66	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率	%	75	75	100.0	城建委	
67	工业废气净化率	%	75	75	100.0	城建委	
68	新建建筑垃圾转运台	个	12	15	125.0	城建委	
69	植树	万株	50	57.7	115.4	城建委	
	其中:成活率	%	85~90	90	105.9		
70	种草皮	万平方米	10	10.08	100.8	城建委	
71	道路绿化(新建和改造)	公里	8.5	21.1	248.2	城建委	
72	建设市级文明单位	个	180	180	100.0	文明办	
73	综合整治城市道路	条	71	71	100.0	文明办	
74	建设文明片 文明小区	个 个	2 14	2 14	100.0 100.0	文明办	
75	建设文明“窗口”地带	个	15	15	100.0	文明办	
76	创建文明(电)车线路	条	3	3	100.0	文明办	
77	创建文明集贸市场	个	7	7	100.0	文明办	

序号	目标名称	计量单位	目标值	1989年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程度(%)	归口单位	备注
78	文明小商品市场 地方财政收入	个 万元	6.52	4 310960	66.7 100.0	财政局	
79	增长率 地区工商税收 增长率 其中：市属 增长率	% 亿元 % 亿元 %	6.5 26.44~28.41 6.8~14.7 28.2~30.05 10.7~18	6 28.53 15.18 29.07 14.18	100.0 107.9 100.0 103.1	税务局	
80	预算内工业企业扭亏幅度	%	20~25	-129.2		财政局	
81	银行各项存款增加额 其中：城镇储蓄存款	亿元 亿元	9.20 4.5	14.95 9.92	199.3 220.4	人行	
82	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额	亿元	15.32	24.08	160.5	人行	
83	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75.62	169.92	105.7	人行	
84	货币回笼金额	亿元	2.58	7.79	389.5	人行	
85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	%	3~4	-13		人行	
86	保险费收入	亿元	1.73	2.35	135.8	人行	
87	各资金市场融资	亿元	30	33	110.0	人行	
88	社会集资	亿元	2.5	3.28	131.2	人行	
89	社会零售物价指数 上涨幅度	% %	16.8~18.8			物价局	
90	市计划内科技成果投产应用率	%	50.10	82.10	164.0	物价局	
91	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项	12	12	100.0	科委	
92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项目	项	1	1	100.0	科委	
93	“火炬”计划	项	9	9	100.0	科委	
94	“星火”计划	项	1	18	100.0	科委	

序号	目标名称	计量单位	目标值	1989年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程度(%)	归口单位	主办单位	备注
95	技术开发(研究与试制)项目	项	12	12	100.0		科委	
96	技术成果交易额	亿元	1	1.4	140.0		科委	
97	城区幼儿入园率	%	80	90	112.5		教委	
98	郊区学前班入班率	%	60	65	108.3			
	学龄儿童入学率	%	95以上	99.5	104.7		教委	
	巩固率	%	97以上	98.88	101.9			
	小学毕业及格率; 城区	%	95以上	98.2	103.4			
	农村	%	90以上	97.5	108.3			
99	初中入学率; 城区	%	95以上	99.2	104.4		教委	
	郊区	%	90	91.0	101.1			
	县	%	70	88	125.7			
	初中毕业生及格率; 城区	%	85	86	101.2			
	郊区	%	80	80.8	101.0			
	县	%	75	77.3	103.1			
100	高中阶段招生数	万人	3.42	3.66	107.0		教委	
	其中: 普高招生控制数	万人	1.8	1.76	102.2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达到	万人	1.62	1.9	117.3			
101	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	人	2400	2146	89.4		教委	
102	中小学校勤工俭学覆盖面	%	80	83	103.8		教委	
103	乡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万人次	15	15	100.0		教委	
104	职工全员培训	万人次	40	40	100.0		教委	
105	培训教师人数	万人	1.5	1.55	103.3		教委	
106	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 城区	%	90	91.03	101.1		教委	
	郊区	%	84	84.06	100.1			

序号	目标名称	计量单位	目标值	1989年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程度(%)	归口主办单位	备注
	县	%	70	79.35	113.3		
	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 城区	%	72	77.2	107.2		
	郊区	%	45	53.5	118.8		
	县	%	37	49.3	133.2		
107	改造一、二级校舍危房	万平方米	5	5	100.0	教委	
108	中学生体育达标率: 城区	%	80	80	100.0	教委	
	农村	%	65	65	100.0		
	小学生体育达标率: 城区	%	80	80	100.0		
	农村	%	65	65	100.0		
109	改扩建中小学校	所	9	9	100.0	教委	
	面积	平方米	13600	17450	128.3		
110	制作广播剧	部集	3	6	200.0	广播局	
	电视剧	部集	12	27	225.0	广播局	
111	译制电视剧	部集	15	47	313.3	广播局	
112	精心制作电视专题	部集	100	180	180.0	广播局	
113	艺术表演团体自给率	%	25	39.52	158.1	文化局	
114	本年新作并演出剧目	台	6	14	233.3	文化局	
115	新建三级文化馆	个	12	14	116.7	文化局	
116	出版各类图书	种	85	110	129.4	出版局	
117	整顿图书批发网点, 核发经营许可证	家	246	303	123.2	出版局	
118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处		45	100.0	文管处	
119	计划免疫接种率	%	85	85	100.0	卫生局	
120	急性传染病总发病率下降率	%	5	22.1	442.0	卫生局	
121	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	%	85	90	105.9	卫生局	

序号	目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目 标 值	1989年 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 程度(%)	归口主办 单 位	备 注
122	药品生产抽检合格率	%	90	93.6	106.2	卫生局	
123	病床使用率(市以上医院)	%	90	92.7	103.0	卫生局	
124	增加农村饮用水卫生人口	万人	30~45	32.1	107.0	卫生局	
125	中西医结合治疗有效率	%	90	95.9	106.6	卫生局	
126	食品卫生抽检合格率增长	%	5	5	100.0	卫生局	
12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数达到	万人	215	241	112.1	体委	
128	代表湖北省参加第二届青运会人数	人	50	59	118.0	体委	
129	得分	分	44	61	138.6	体委	
129	全国划船比赛获奖牌	枚	6~8	12	200.0	体委	比赛未举行
130	全国七星杯射击比赛		进入前六名			体委	
131	人口出生率	%	14.1~15.5			计生委	
132	计划生育率	%	90			计生委	
133	一胎率	%	80			计生委	
134	长效节育措施: 上环人数	万人	3.46			计生委	
134	结扎人数	万人	3			计生委	
135	36个计划生育落后乡镇多胎率下降到2%以下	个	36			计生委	
136	安置就业人数	万人	4	4.05	101.3	计委	
137	培训待业人数	万人	1	1.44	144.0	计委	
138	技术工人交流和帮助企业安置富余人员	万人	4	4.66	116.4	计委	
139	停止补充自然减员	万人	1.6	1.62	101.3	计委	
140	清退计划外用工	万人	1.9	2.2	115.7	计委	
141	全市试行《村委会组织法》的村	个	800	1074	134.3	民政局	
142	扶持农村贫困户	户	10000	10759	107.6	民政局	
142	其中: 脱贫困户	户	4140	4559	110.1	民政局	

序号	目标名称	计量单位	目标值	1989年 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 程度(%)	归口主 办单位	备注
143	城区有劳动能力的四残人员安置率	%	90~96	96.7	107.4	民政局	
144	实现社会服务网络化的街(当年新增)	条	22	22	109.0	民政局	
145	市政府颁发各项法规、规章	件	24	30	125.0	法制办	
146	普法教育人数	万人	30	30	100.0	法制办	
147	普法教育考核验收人数	万人	100	103	103.0	法制办	
148	火灾次数	次	270	146	145.9	公安局	
	损失	万元	240	150.11	137.5		
	死亡人数	人	20	15	125.0		
	伤人人数	人	27	18	133.3		
149	交通事故次数	次/万辆车	240	199	117.1	公安局	
	死亡人数	人/万辆车	45	35	122.2		
150	重大案件破案率	%	90	53.8		公安局	
151	89家利税大户		发展承包经营管理 加强企业管理	完成	100.0	体改委	
152	扩大企业放开经营试点		制定试点方案 商企各5户试点	完成	100.0	体改委	
153	选择大中型全民工商企业进行规范化 股份制试点	户	3~5	完成	100.0	体改委	
154	企业兼并、承包、租赁	户	制订完善意见 组织实施	完成	100.0	体改委	
155	公开拍卖小型全民工商企业	户	2~3	完成	100.0	体改委	
156	试行破产的全民企业	户	1~2	完成	100.0	体改委	
157	房租改革		实施房政方案 私有化迈出步伐	完成	100.0	体改委	特殊原因 暂缓试行
158	抓好城区服务社会化试点		7个城区试点	完成	100.0	体改委	
159	武汉经济协作区联合开发规划		修订稿	完成	100.0	体改委	
160	组织跨地区协作签约数	项	100	108	108.0	经协委	
161	组织30万辆轿车跨地区配套联合项目			完成	100.0	经协委	

武汉政报

主办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武汉政报》编辑部

订 阅 处：武汉市各市内公文交换站
 出版时间：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
 全年定价：五元四角
 印 刷：江汉大学印刷厂
 内部报刊准印证：(1988鄂刊字)第229号